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6月23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北京分公司即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海大厦703室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6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金卫平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举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推举金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金卫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袁有根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在董事会决定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之前，由袁有根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，其中副总经理3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。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任

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袁有根	副总经理
2	罗喜平	副总经理
3	刘爱平	副总经理
4	游细强	财务总监
5	颜吉成	董事会秘书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人选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聘任袁有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2）聘任罗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3）聘任刘爱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4）聘任游细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5）聘任颜吉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人选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陈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陈花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具体由金卫平先生、辛仲平先生、黄寅生先生 3 人组成，金卫平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财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具体由朱星文先生、郑云瑞先生、黄勇先生 3 人组成，朱星文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具体由黄寅生先生、郑云瑞先生、袁有根先生 3 人组成，黄寅生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由郑云瑞先生、朱星文先生、游细强先生 3 人组成，郑云瑞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南京硕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京硕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南京硕磊”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宋兴瑞、王小东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二人持有的共计南京硕磊的 80%股权，暨宋兴瑞、王小东分别持有的南京硕磊的 70%、1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394.368 万元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南京硕磊 8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南京硕磊 8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